

##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需設置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協助本府順利完成樹木認定及審查，以順利推動本縣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另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通過之森林法第五之一章樹木保護專章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受保護樹木認定、造冊、公告及保護事項、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查等工作。因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對於樹木之保護目的相同、諮詢與協調所依循之專業相同、認定及審查程序相似，僅認定標準及範圍不同，為因應本府樹木保護權責之執行、提高本府樹木保護業務之成效，將中央法規之受保護樹木認定及審查等事項納入本會之任務，爰訂定「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設置目的及依據。 (第一點)
- 二、本會任務。 (第二點)
- 三、本會設置架構。 (第三點)
- 四、本會期程。 (第四點)
- 五、本會委員聘任原則。 (第五點)
- 六、本會出席決議原則。 (第六點)
- 七、本會保障權益原則。 (第七點)
- 八、本會實務原則。 (第八點)
- 九、本會利益迴避原則。 (第九點)
- 十、本會經費支應原則。 (第十點)
- 十一、本會經費支應預算。 (第十一點)

##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特設立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 <p>一、設置的目的及依據。</p>  |
|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br/>                     (一)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列管或廢止之審議。<br/>                     (二)樹木鑑定及諮詢事項。<br/>                     (三)其他有關樹木保護之協調及審議事項。</p> | <p>為執行本府權責之樹木保護業務，借重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專業，提供本府有關受保護樹木之列管、解列、諮詢、解釋、協調、爭議事項及重大違規事項之建議，爰將森林法受保護樹木相關審議事項，納入本會任務。</p>   |
| <p>三、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擔任或指派，其餘委員由具有生態保育、植物保護、森林、景觀、園藝、環境保護或林業等專門學識經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 <p>一、為執行本府權責之樹木保護業務，由主管機關首長當任召集人並遴聘具相關領域知識專家學者參與審議相關工作，具公信力及專業性，執行相關任務上能更審慎處理，降低爭議及疏失傷害。<br/>                     二、外聘委員遴選所需專業條件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p> |
| <p>四、本會每二年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br/>                     本會召開以召集人或其指定人為主席。</p>   | <p>一、本會期程會依據主管機關面對相關權責問題或爭議事項不定時召開會議。<br/>                     二、本府執行相關權責由主管機關首長主持會議。</p>   |
| <p>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p>  | <p>一、委員之任期考量審議之「專業性」擬定兩年為期。<br/>                     二、本府為避免人事調動或外聘委</p>  |

|  |  |
|--|--|
| <p>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任統一以函文通知，委員並同意公開名單。</p>  | <p>員不可知因素無法續任該職務而影響會議召開問題，為讓議程流暢得補聘(派)之。</p>   |
|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須過半，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附於本會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 <p>一、為本府受保護樹木會議程序具專業性及正當性，針對機關代表之指派出席制度，及專家學者出席比例明確訂定來確保會議研討完整性及合理性。</p> <p>二、審議過程意見相左時，須提出意見書於該會議紀錄後附，無論最終決定為何都可留作考察及後續討論，讓相關業務推動上更加精進。</p> |
| <p>七、本會審議內容涉及其他機關、團體、人民等權利義務時，應邀請相關權益人等列席。本會決議資料應函送相關權益人或機關。</p>                                 | <p>為維護議案關聯之所有關係人權權益，本府受保護樹木審查會議議案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併列入委員參考資訊。</p>  |
| <p>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本會委員或相關專業人士等偕同機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或查訪，研擬意見，提供本會審議參考。</p>                         | <p>本府會議為求慎重，審議之案件視情形得推派相關專業之委員及業務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查訪，研擬意見並供會議參考，以利審議流程順暢。</p>  |
| <p>九、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p>   | <p>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施行。</p>   |
| <p>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p>   | <p>本府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政府會計相關規定提供旅費及出席費用。</p>  |
| <p>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農漁局相關預算下支應。</p>  | <p>經費由該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